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1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丁燕萍、魏合田、邓维平、黄万福、吴刚宏、王林卿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内容登载于2019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专项核查意见,登载于2019年8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登载于2019年9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8月22日,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经公司及所属公司申请,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6,12个月期限为主的短期理财业务,目前按照北京银监局要求及“资管新规”规定,约束取“分户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专项理财模式,按照账层资产经通管理原则投资于股票、债券等标准化金融产品,均为浮动收益品种,实行“净值化”管理,不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依据实际管理业绩决定投资收益。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理财服务额度每年不超过10亿元,委托理财收益率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变化决定。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及赎回的情况

2019年10月9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委托财务公司进行投资,期限2019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9日。因委托投资产品底层投资项目发生变动,无法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时间(2020年10月13日)支付本金及收益。财务公司承诺不晚于2020年10月20日支付该理财本金及收益,具体内容登载于2020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上于2020年10月16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4.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07,671.22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10月16日到账。

二、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SDSB20200377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州分行	人民币1,900万元	2020年5月8日-2020年8月11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282,553.4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5.90%	
3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37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州分行	人民币1,900万元	2020年5月8日-2020年8月11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62,257.5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1.30%	
33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沪建行结构性存款(2020)10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州分行	人民币38,000万元	2020年05月19日-2020年07月18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1,605,224.3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5698%	
34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沪建行结构性存款(2020)17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州分行	人民币38,000万元	2020年07月20日-2020年08月19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593,424.6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90%	
3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Z2020129 1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州分行	人民币3,800万元	2020年8月11日-2020年11月13日	闲前次募集资金	是	尚未到期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5月期第022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9,000万元	2018年07月17日-2018年12月25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4.70%(年化)	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8,217.82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38,996.20元
2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3月期第035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0万元	2018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5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3.70%(年化)	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8,879.07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86,849.32元
3	国泰君安证券君程宝一号2018年第30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550万元	2018年12月14日-2019年6月24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固定收益率3.70%/年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94,535.62元
4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3月期第5005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2018年12月27日-2019年3月29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3.70%(年化)	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792.66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9,760.32元
5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6月期第5006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6,000万元	2018年12月27日-2019年6月24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3.90%(年化)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885,369.86元
6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8月期第5036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4月2日-2019年6月21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3.4%(年化)	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02.07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3,561.64元
7	国泰君安证券君程宝一号2019年第34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8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2020年5月6日	闲前次募集资金	是	固定收益率3.5025%/年	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74.47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81,338.81元
8	国泰君安证券君程宝一号2020年第2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8,000万元	2020年8月21日-2021年5月18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固定收益率3.25%/年	尚未到期
9	国泰君安证券君程宝一号2020年第2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万元	2020年8月21日-2021年4月27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固定收益率3.25%/年	尚未到期
10	国泰君安证券君程宝一号2020年第2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万元	2020年8月21日-2021年2月24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固定收益率3.15%/年	尚未到期
11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纺睿20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8月26日-2020年10月22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72%;(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72%+10×(3.85%-X),其中X为期末价格	尚未到期
12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纺睿20002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4,000万元	2020年8月26日-2021年01月06日	闲置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59%;(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59%+10×(3.85%-X),其中X为期末价格	尚未到期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信托熙鹿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7,000万元	自C类信托单位成立并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	闲置自有资金	是(中民投资出具《关于〈华能信托-熙鹿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利益及劣后级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实际年收益率:约4.8667%	1,698,666.67元
2	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信托熙鹿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6,000万元	B1F类信托单位成立并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5月11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中民财富出具《关于〈华能信托-熙鹿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利益及劣后级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实际年收益率:约5.6778%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06,666.66元(含2018年到账的首期收益2,081,333.33元)
3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9月26日-2019年8月29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中民财富出具《关于〈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托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实际年收益率:5.6%	提前赎回: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09,589.04元(含首期理财收益人民币652,054.79元)
4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有道3号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0万元	2019年1月24日-2019年8月22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中民财富出具《关于〈国投泰康信托?有道3号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实际年收益率:5.2%/年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393,424.66元(含2019年6月24日到账的首期收益1,675,397.26元)
5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	短期理财业务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1,000万元	2019年10月9日到2020年10月9日	闲置自有资金	不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	实际年化收益率4.0%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07,671.22元
6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	短期理财业务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2020年08月26日到2021年08月25日	闲置自有资金	不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	浮动收益	尚未到期
7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	短期理财业务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2020年09月22日到2021年06月22日	闲置自有资金	不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	浮动收益	尚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9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各方开展业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合作内容、协议落实情况尚存有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的业绩影响: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交地产”)、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中交租赁”)、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下称“中交上海航道”)共同签署了《深化战略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

本协议作为战略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视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一:

名称: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02-03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资本:53494.8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协议对方二:

名称: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05-08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法定代表人:张剑兴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协议对方三:

名称: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06-06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3号

法定代表人:霍胜勇

注册资本:760606.354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铁路建设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运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国内水路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应用软件开发,知识产权代理,商务咨询,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航道系统内的专业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战略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公司、中交地产、中交租赁、中交上海航道四方按照“优势互补、信息互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在资金、开发、资源、技术、管理、建设、产业等方面的优势,在城市开发、文旅康养等领域开展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二)合作内容

1.公司、中交地产、中交租赁、中交上海航道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根据项目类型和特点,积极推进合作,以股权合作、融资、建设、产业导入等模式,共同参与城市开发、文旅康养等领域的投资、建设。

2.依托公司在昆明市、西双版纳州、大理州等云南省内的项目储备资源,公司与中交地产拟共同搭建合资平台公司。平台公司成立后,依托中交集团与公司各自的资源整合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中交租赁共同按协商一致的合作方案,推进公司下属储备项目的土地整理、开发及建设等工作。待项目一级开发完成后,平台公司下设项目公司根据决策报名参与项目土地的招拍挂程序;若成功获取项目土地,由项目公司对各具体项目进行合作开发建设,具体合作事项另行协商约定。

3.中交租赁同意在满足中交租赁内部评审要求和风控标准的前提下,就公司、公司下属项目、合资平台公司、合资平台公司下属项目开展融资业务合作,具体合作方案以最终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4.中交上海航道可发挥其资金优势依法依规对平台公司或项目公司投资入股,同股同权承担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建设优势依法依规参与承建合作项目的土地整理、市政、房建等各项建设内容,发挥产业优势依法依规配套导入医养等产业,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协商约定。

(三)工作机制

本协议是四方深化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本协议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平台公司,并按照“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具体合作事宜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解决,并就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四)其他约定

1.如遇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影响到合作项目的实施时,本协议四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本协议由公司、中交地产、中交租赁、中交上海航道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各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的原则共同合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为各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为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尚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编号:临2020-05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69920100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浙江东睦科达”)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1699201002)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1年10月18日止,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15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浙江东睦科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9,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各子公司的担保期限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0-021、(临)2020-025、(临)2020-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22776474X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2号

法定代表人:严丰慕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2000年9月22日至2030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主要财务状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东睦科达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为:总资产41,666.84万元,负债总额33,638.63万元,净资产8,028.21万元,资产负债率80.73%,2019年营业收入23,730.60万元,净利润-403.35万元。

2.截至2020年6月30日,浙江东睦科达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为:总资产41,341.73万元,负债总额32,701.12万元,净资产8,640.61万元,资产负债率79.10%。2020年1-6月营业收入12,559.41万元,净利润602.08万元。

(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2	柯忻	900.00	30.00%
3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0月1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699201002),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范围

1.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东睦科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向浙江东睦科达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公司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公司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招商银行向浙江东睦科达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招商银行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公司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招商银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浙江东睦科达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公司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二)保证方式

公司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东睦科达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浙江东睦科达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协议约定及时清偿所欠招商银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招商银行有权直接向公司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浙江东睦科达追索或提起诉讼。

(三)保证责任期间

公司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书的独立性

1.本担保书是独立、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不受《授信协议》及各具体业务协议效力的影响,不受浙江东睦科达与任何单位/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浙江东睦科达欺诈、重组、停业、解散、清算、破产、合并(兼并)、分立、改制、营业期限届满等任何变化而变化,不受招商银行给予浙江东睦科达任何时间上的宽限和延期或招商银行延缓行使依据有关协议由讨浙江东睦科达所欠款项的权利而受任何影响。

2.在同时另有抵、质押担保或其他保证人的情况下,招商银行有权选择分别、先后或同时向各抵/质押人、保证人(含公司)主张担保权利;招商银行放弃、变更或解除抵、质押担保,或变更、解除其他保证人保证责任,或延迟向任意抵/质押人/其他保证人主张权利,均不影响公司在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责任,公司依然有义务按本保证书的内容对浙江东睦科达所欠招商银行的全部授信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

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公司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六)本担保书的生效

本担保书于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15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必要的,风险是可控的;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5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81%,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报备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6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华品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5号3栋,并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东莞华品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后,实际经营场地并未改变

一、变更注册地址的原因

鉴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华品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品公司”)主要经营场地的门牌号现已变更为伟丰路5号,因此东莞华品公司的注册地址应由“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外经工业园伟丰路2号”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5号3栋”。

东莞华品公司本次只涉及注册地址变更,其实际经营场地并未发生改变。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情况

近日,东莞华品公司已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东莞华品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9533263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5号3栋

法定代表人:严丰慕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销售、租赁;汽车配件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和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及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9日

报备文件:

1.东莞华品公司《营业执照》;

2.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门牌号告知函。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6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下午2:00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衣念上海等相关方签署及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下午3:00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冬君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衣念上海等相关方签署及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衣念上海等相关方签署及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甜维你”)、拟与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衣念上海”)、E-Land Fashio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称“衣念香港”)、株式会社衣恋世界、北京衣念阳光商贸有限公司、深圳衣念商贸有限公司、成都衣念商贸有限公司、西安衣念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尚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衣恋(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并达成最终和全面的和解。和解款项共计人民币4.76亿元(以下称“和解款项”),包括香港仲裁案所涉甜维你10%股权的转让价款3亿元(双方确认,甜维你的“2019年估值净利润”为人民币266,666,666.67元)以及资产转让合同纠纷等案的含税和解金额1.76亿元。和解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和解协议相关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关于香港仲裁案(公司已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关于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受理邮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由衣念上海根据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或仲裁庭提出申请撤回所有仲裁请求,向上海一中院提交不可撤销的书面申请解除针对公司采取的全部仲裁保全措施,并向公司转让其所拥有的甜维你10%股权。公司将根据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向衣念上海支付相关和解款项。各方同意承担各自的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法律成本费用。

关于资产转让合同纠纷案(公司已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由衣念上海根据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上海一中院申请撤回起诉,衣念上海向法院提交不可撤销的书面申请,解除针对甜维你名下相关账号等所采取的全部保全措施。甜维你将根据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向衣念上海支付相关和解款项。甜维你将向法院提交撤回反诉申请,解除针对衣念上海的全部保全措施。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由衣念上海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甜维你承担。各方同意承担各自产生的律师费用及其他法律成本费用。

关于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企业收到法院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由衣念上海向上海一中院申请撤回起诉,并承担该案案件受理费。各方同意承担各自产生的律师费用及其他法律成本费用。

自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和解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包括但不限于因系争协议而产生或与系争协议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和全部争议之最终和全面的和解。特别地,和解协议将全面取代、更新所有系争协议,各方在和解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将取代、更新各方在所有系争协议项下的所有原债权债务关系,各方在系争协议项下的原债权债务关系应视为同时消灭,不再履行。各方之间对于在和解协议签署之日前订立、建立及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系争协议履行的任何事实、行为、承诺、法律关系、协议、合同等(“豁免事项”)均不再存有任何争议。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9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等级差异的情形,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票共计197,899股,回购价格为7.61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97,899	197,899	2020年10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0年8月6日,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约7.61元/股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97,8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和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二)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0年10月10日止,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陈伟等6人已经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2019